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法理学

〔修订本〕

● 主编 周 农 张彩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法 理 学

（修订本）

主 编 周 农 张彩凤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周 农 张 敏

张小梅 李 有

蔡士良 黄耀华

于 泓 兰 剑

彭 君 张彩凤

高智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周农主编. —2版(修订本).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8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ISBN 978-7-81109-814-3

I. 法… II. 周…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1834 号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本科)

法理学 (修订本)

FALIXUE

主 编 周 农 张彩凤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4 次

印 张: 23.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10 千字

ISBN 978-7-81109-814-3/D·765

定 价: 4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修订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已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将于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它是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为此，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在积累了一定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同时为了满足全国公安高等院校法理学的教学需要，组织全国公安高等院校长期从事宪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教授、专家和学者，对原《法理学》进行了修订。

本书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面向”的方针，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深入进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法学教育改革等实际，针对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能够反映法理学基本理论和前沿问题的并具有较高水平的法理学教材。

本教材力争系统、完整、准确地阐明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基本知识，注意吸收学界近期研究的前沿学说和理论，并紧密联系法制建设和公安执法的实际；内容力求精简，文字力求简洁，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通俗易懂，便于学生学习和理解。本书由周农、张彩凤主编。各章撰稿分工为：

周 农：绪论、第一章、第四章第三节。

张 敏：第二章、第三章、第二十四章。

张小梅：第四章第一、二节、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

李 有：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蔡士良：第八章、第十三章。

黄耀华：第九章、第十章。

于 泓：第十一章、第二十三章。

兰 剑：第十二章。

彭 君：第十四章。

张彩凤：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高智华：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章。

尽管作者在编写公安院校统一法理学本科教材时下了很大的工夫，但因种种原因肯定存在某些缺陷与不足，有待于在今后的教学、研究中弥补和改正。欢迎专家、学者们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 绪 论	1
-------------	---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 第一章 法的本质	10
第一节 法的词源和词义	10
第二节 法的特征	11
第三节 法的本质	16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本质	21
● 第二章 法的要素	24
第一节 法的要素释义	24
第二节 法律规则	25
第三节 法律原则	29
第四节 法律概念	33
● 第三章 法的形式与效力	35
第一节 法律渊源	35
第二节 法的分类	42
第三节 法律效力	44
● 第四章 法律体系	50
第一节 法律体系概述	50
第二节 法律部门	53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54
● 第五章 法律关系	58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58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61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64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亡	66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68
第一节 权利义务在法律中的地位	68
第二节 权利、权力和义务释义	70
第三节 权利义务分类	72
第四节 权利义务关系	76
●第七章 法律行为	79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79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81
第三节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84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88
●第八章 法律责任	91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91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	93
第三节 法律责任归责	95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方式	100

第二编 法的作用与价值

●第九章 法的作用	104
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	104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109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112
第四节 法的局限性	115
●第十章 法的价值	118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	118
第二节 法与利益	122
第三节 法与秩序	126
第四节 法与自由	129
第五节 法与效率	133
第六节 法与正义	136

第三编 法的运行

●第十一章 法的创制	139
------------------	-----



第一节	法的创制概述	139
第二节	立法原则	141
第三节	立法体制	145
第四节	立法程序	147
第五节	法典编纂	150
●第十二章	法的实施	152
第一节	守法	152
第二节	执法	155
第三节	司法	162
第四节	法律监督	165
●第十三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72
第一节	法律解释概述	172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分类	175
第三节	法律推理	179
●第十四章	法律程序	183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述	183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作用与意义	186
第三节	诉讼程序	189

第四编 法的历史发展

●第十五章	法的起源	193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	193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	196
第三节	法起源的形式和规律	200
●第十六章	法的历史类型	205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概述	205
第二节	奴隶制法	207
第三节	封建制法	211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	215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	224
●第十七章	法系	229
第一节	法系概述	229
第二节	两大法系概况	231
第三节	两大法系比较	234



第四节 两大法系的发展趋势	237
● 第十八章 法制现代化	241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概述	241
第二节 法的继承性	244
第三节 法律移植	247
第四节 法制改革	249
第五节 中国法制现代化	251
● 第十九章 法治国家	259
第一节 法治与法治国家概述	259
第二节 法治国家原理	263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65

第五编 法与社会

● 第二十章 法与经济	270
第一节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270
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	273
第三节 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280
● 第二十一章 法与政治	284
第一节 法与政治	284
第二节 法与国家	288
第三节 法与政策	292
第四节 法与民主	296
第五节 法与政治体制改革	304
● 第二十二章 法与科技	308
第一节 科技对立法的影响	308
第二节 法对科学技术的作用	312
第三节 科技法制化	315
● 第二十三章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323
第一节 法与道德	323
第二节 法与宗教	329
● 第二十四章 法与文化	339
第一节 法律文化	339
第二节 法律意识	343
第三节 法与精神文明建设	346



● 第二十五章 法与人权	350
第一节 人权概述	350
第二节 人权与法的关系	354
第三节 我国对人权的保护	357
● 主要参考书目	361



绪论

绪论部分主要阐明什么是法学？什么是法理学？为什么要学习法学和法理学？怎样学习法学和法理学？从而使学员对法学和法理学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在我国先秦时期，被称为“刑名之学”或“刑名法术之学”，自汉代以来又称为“律学”。刑，指刑罚、刑种；名，指循名责实，赏罚分明；术，指君主实行政治统治的手段和策略。在西方，“法学”一词源自古拉丁文中的 *Jurisprudentia*，原意为“法律的知识”、“法律的技术”。“法学”一词，自近代西方文化传入中国才被广泛使用。

关于法学研究的对象，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有不同的认识。有的主张法学应主要研究法所追求的价值与目的，即法与正义、道德的关系，也就是理想法、正义法。有的主张法学应研究实在法，即法律制度，包括法律形式、法律概念、法的逻辑结构及法律效力来源等。还有的主张法学应主要研究处于社会生活中的法，包括法的社会功能、效果等。

法学是一门以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而法律是一带综合性、概括性的概念与现象，既指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法律行为等基本范畴，又指法律创制、法律实施和法律监督等活动，还包括法律意识、法律文化等现象。法律是发展变化的，因而人们既要研究现行的法律制度，又要研究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制度，研究法律的起源、发展及其规律等。法律现象既是静态的又是动态的，因而人们既要研究法律制度、法律文献和法律规定，还要研究法律的创制、法律的适用、法律的遵守和法律监督等活动。现代社会是开放的社会，一国的法制活动往往与他国的法制存在密切的联系，因而人们还要注意比较研究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的性质、特点及其相互关系。法律现象又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与其他社会现象发生密切的联系，受各种因素尤其受经济因素制约，因而法学不仅要研究法的内部结构和调整机制等，还要研究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效力、效果和作用，还要研究法与经济、政治、文化、宗教、道德、科技等的联系、区别及相互关系，还要研究法学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逻辑学等学科的关系。

法学研究的对象存在不同的层次，最深的层次是法的规律性，其次是法的原理和原则，表面的是法律创制、法律适用和法律监督等活动的手段与方式等。其浅层次的对象往往由法学原理和法的规律性所制约。



二、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体系问题，涉及法学的分科，即法学分为哪些分支学科。

法学的分科是近代社会的事。在资产阶级革命之前，法学并非是独立的学科，而是依附于立法和司法等活动，或者包容于神学、哲学和伦理学等之中。随着立法发展成为广泛而复杂的整体，及法律部门的出现，随之法学从有关学科中分化出来，才出现法学的分科。

关于法学的分科及划分的标准，国内外学界并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但为适应我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需要，有必要对法学作出进一步的分类。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学体系进行不同的分科：

1. 国内法学。法学可以分为国内法学与国际法学。为与国内法或一国法律体系分为若干部门法相适应，国内法学分为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劳动法学、环境保护法学、军事法学，等等。这种划分虽然明确实用，但从法学原理分析，并非存在一个法律部门就一定要求形成一个法学的分支学科。

2. 国际法学。国际法学原本指国际公法学，现在泛指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等。

3. 法律史学。法学可以分为法律史学和现实法学。法律史学是从历史的角度对法律现象进行分类研究而形成的学科，它分为中国法律制度史、外国法律制度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和西方法律思想史。制度史还可分为通史、断代史（如汉朝的法制史）和专史（如中国刑法史）。外国法律制度史还可以按国别和时代进行研究。

4. 理论法学。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是对法律现象进行整体和综合分析，专门研究法的基本原理、基本范畴、基本规律、基本原则等的学科。而应用法学是对局部、具体的法律现象进行分析，对法的实践及直接的经验材料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法理学、比较法学、法社会学、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等，都属于理论法学。而上述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的各个学科，都属于应用法学。

5. 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这是对外国的法律或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包括外国法学概论和比较法总论，以及各个国家部门法学和比较法学（如外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等）。

6. 立法学、法律解释学和法社会学。这是将法律视为一个动态发展的现象而进行的一种分类。立法学是专门研究立法体制、立法原则、立法规划、立法程序、立法技术及法律规范的规范化、系统化等问题的学科。法律解释学就是历史上出现过的法律注释学。法律社会学是研究法律是否实施、怎样实施、怎样保障实施、其实施的社会效果如何等问题的学科。

7. 边缘学科。法学还可以分为法学的本科和法学的边缘学科。上述学科的绝大部分属于法学的本科。法学的边缘学科，是指一类将法学与自然科学的部分学科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学科相结合而形成的学科。如刑事侦查学、犯罪学、证据学、法医学、犯



罪心理学、法律统计学、法社会学、法经济学、法律教育学等，都属于法学的边缘学科。

以上所称应用法学、法学的本科、法律史学、现实法学等，并非纯粹意义上的法学体系的独立分科，而独立存在的法学分科之间也存在内容上的交叉。独立存在的分科还可以作进一步划分，如民法学还可以划分为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等。

三、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一）法理学名称的演变

在西方各国，这门学科被称之为“法哲学”或“法理学”。在1949年前的旧中国，各法学院系往往开设“法理学”或“法学通论”。当时的“法理学”，主要讲授西方的一些法学流派。“法学通论”一般讲授法的作用、渊源、分类、效力、权利义务及法律制裁等内容，还讲授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内容。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这一学科模仿前苏联同类学科的名称，叫“国家与法的理论”或“国家和法权理论”，后来又称这一学科为“法的一般理论”。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学界认识到虽然法这种现象与国家紧密相连，但国家问题是政治学研究的范畴；如果这门学科冠以“国家与法的理论”，势必使人们将主要的精力用于研究法律之外的问题，而不能专心致力于法学研究。因而以1981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法学基础理论》为标志，将“国家与法的理论”更名为“法学基础理论”。然而，“法学基础理论”，顾名思义，容易使人们误解本门学科纯粹是法学的初级知识，是法学的基本知识，是法学的ABC。诚然，本门学科包含有关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属于学习和研究法学的入门学科，但它同时又属于理论法学，是一种理论形态的学科。它既是法学的基础理论，又是法学的理论基础，因而自20世纪90年代初，法学界的学者建议将“法学基础理论”更名为“法理学”。这一名称既简明，又与西方有关学科的名称相衔接。

（二）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门重要的分支学科，也是法学教育的一门重要课程。它属于理论法学，是一种以理论形态存在的学科。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一般的法”或“一般的法律现象”，是整个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一般原理、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范畴等。它既是法学的基础理论，或称入门课程，又是法学的“尖端部分”，或称“法哲学部分”。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特殊地位，突出地表现为其所具有的一般性、根本性和基础性三方面：

1. 法理学原理具有一般性。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具有普遍性，所研究的法律对象是一般的、普遍的，而不是个别的、特殊的。它所研究的是整个法的领域，包括宪法、民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国际法和诉讼法等，而限于某个或某些部门法；所研究的是整个法律现实，包括法律创制、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等活



动,而不限于某一个法制环节;所研究的是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而不限于某一个或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所研究的是历史上所有存在过的法律制度,而限于某一个时期。

进一步说,法理学所关注的不是某一部门法、某一法律运行环节、某一国家或某一历史时期法律的特点和特殊规律,而是揭示所有法律的共同规律、共同特征、共同范畴和共同原理等,从而为部门法的发展提供指南,为法制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如果法理学不是以整个法律的一般规律、共同特征、基本原理等为研究对象,其结论就不可能做到解释一切法律现象,就不可避免地带有局限性和偏窄性,既不能为部门法和法制建设的发展提供带普遍性、指导性的意见,又不能正确、合理地解释国外和历史上的法律现象。

然而,虽然说法理学是以古今中外的一切法律为研究对象,但我国的法理学主要以我国的现行法为研究对象。

2. 法理学原理带有根本性。法理学又被称为法哲学,属于法学理论与知识的最高层次,它所关注的不是某一法典的具体规定,不是深度有限、理性抽象程度不高的常识性知识,而是带根本性、宏观性、战略性的问题。诸如法为何物?法具有什么特征?法是如何产生的?法具有何种功能与作用?法具有什么价值?法是如何运用的?法受制于哪些社会现象?这些问题解决得如何,关系到人们对法学及部门法许多问题的认识,关系到人们对法制建设中许多问题的理解;这些问题的解决,为法学的各个学科和法制实践解决具体问题提供了前提。

法理学不仅关注一般法的带根本性、战略性问题,还特别注意传播正确的法律思想,树立正确的法律价值观念和法律信仰。这在某种意义上也带有根本性。因为,只有弘扬符合时代精神的法律价值取向,才能使人们正确理解、评价各种与法有关的问题,进而指导人们有效地推动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国”的宏伟目标。

法理学研究还承担了一项重要的任务,即为法学研究提供正确的方法论。在某种意义上说,方法论是科学研究的生命。法学研究的方法是否正确,对于法律科学研究的成败至关重要。因为,研究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研究者的兴趣取向、课题设计、资料取舍、逻辑推理的方式、评价的标准等。法学的发展历史表明,法学领域的革命性发展,往往都是由认识方法的更新所引起的。

3. 法理学原理带有基础性。法理学承担了法学研究的一项基础性任务,即形成了一系列法学的基本概念与范畴,并通过这些基本概念、范畴等元素的联系与运用,来揭示法的基本原理,进而形成逻辑严密的法学理论体系。法理学形成的这些概念、范畴和原理,贯穿于所有的法学领域,是所有部门法学共同适用的,或者说,许多部门法学的概念、范畴、原理和理论,都是建立在法理学形成的这些概念、范畴和原理基础之上的,实际是法理学形成的这些概念、范畴和原理的发展。因此,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是法学的入门学科;法理学的发展往往为各个部门法的发展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



（三）法理学研究的范围

法理学研究的范围，亦称法理学体系，是指法理学研究的内容的有机整体。围绕法理学内容的研究，存在许多不同的学派，因而法学界对法理学体系有不同的认识与解释，但法理学还是存在相对稳定的体系和范围的。根据法学界研究的成果，法理学体系应当包括下述几部分：

1. 法的本体论。法的本体论在法理学甚至法学中处于核心的地位。只有回答了这一问题，才能建立起相应的法学理论，才能为解决与法律现象有关问题提供基本前提。法的本体论所涉及的内容有：法的本质是什么，法律具有哪些特征，如何给法律下定义，法律构成要素与结构如何，法律以什么形式存在，法律可以作出哪些分类，法律效力如何，法律部门如何划分等。为了运用特定的法律概念来回答“法为何物”等问题，法的本体论还需对一系列最基本的概念，诸如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体系等进行研究。

2. 法的价值论。法的价值论，将“法是什么”的问题进一步深化，回答“法应当是什么”的问题。法的价值论关系到人们对法律现象进行的评价、选择及价值取向。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对同样的法律行为、利益和要求作出不同的规定，直接反映了不同时期人们所持有的不同的法律价值观念。因而法的价值论在法理学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所涉及的内容有：法的作用，法的价值的基本含义，法与秩序，法与自由，法与效率，法与正义等。

3. 法的发展论。法的发展论是从历史的角度，进一步回答“法是什么”，“法应当是什么”的问题。如果人们不了解法律的发展过程，不了解法律的现状，不了解法律的发展趋势，是不可能对“法是什么”，“法应当是什么”作出科学、合理的回答的。法的发展论所涉及的内容有：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划分，不同历史类型法律的特点，法系的形成与发展，法律的继承、移植与发展，法制现代化，建立法治国家等。

4. 法的运行论。法律不仅是静态的，而且是动态的；不仅存在于制度和规范之中，而且还存在于社会生活和实践之中。如果脱离了法律的运行过程来谈“法是什么”、“法应当是什么”及与法有关的问题，回答只能是苍白无力的。法的运行论所涉及的内容有：法律的创制，法律的遵守，法律的执行，法律适用，法律监督，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和法律程序等。

5. 法的社会论。法律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置身于复杂的社会生活之中，往往与社会生活许多因素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法律不仅对社会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社会生活也在改变法律，甚至决定着法律发展的进程与方向。脱离了法与社会的关系，来谈“法是什么”、“法应当是什么”及与法有关的问题，是不可能得出科学、合理的结论的。法的社会论所涉及的内容有：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政策，法与民主，法与道德，法与宗教，法与科技，法与文化等。

6. 法的方法论。如前所述，方法论是科学研究的生命，研究方法的选择是否恰当，事关法学研究的成败。因此，法的方法论在法理学和法学中在某种意义上处于重要的地位。法的方法论所涉及的内容有：经济分析的方法，历史考察的方法，社会调



查的方法,实证分析的方法,比较分析的方法等。

在此尚需注意理解法理学学科体系与法理学课程体系的关系。法理学课程体系是以学科体系为基础的,学科体系包含了课程体系的内容。但两者是有所区别的。学科体系是这门学科的全部内容,根据一定的指导思想,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而课程体系,是指这一课程的内容组成一个联系的整体。学科体系涉及的内容广泛,而课程体系涉及的内容相对狭窄。学科体系的内容松散,只要学界认同的内容都可包括其中,而课程体系较为严谨,必须围绕一定的教学目的设置;学科体系着眼于学科内容,而课程体系则要考虑教学要求、教学对象和教学时数等因素。

四、研究和学习法理学的重大意义

(一) 法理学为研究和学习其他法学学科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如前所述,法理学是以一般法的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具有一般性和普遍性,是法学的理论基础。它所揭示的概念、范畴、原理和理论等,贯穿于法学的其他学科,是法学共同的理论与知识;换言之,法学的其他学科的研究,是建立在法理学的原理和理论基础之上的。作为法律学人,只有深刻地理解和掌握法理学的原理和理论,才能在较高层次和深厚理论上推动法学其他学科理论的发展。另一方面,法理学所揭示的是带根本性、深层次的问题,是回答“法律应当是什么”、“法律为什么是这样规定”的问题,而不仅仅局限于回答“法律是什么”、“法律如何规定”的问题。如果不深入学习法理学理论,人们虽然可以了解法律如何规定,某一法律现象存在的状态,但不知法律为何这样规定,这一特定的法律现象为何呈现如此状态,这就是人们常说的“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因而,学习法理学能够帮助人们深刻地认识和理解法学其他学科的许多命题与问题。

(二) 法理学有助于人们树立正确的法律观

英国著名法理学家哈特指出,法理学教给学生的不是知识,而是思想。法理学所承担的使命,不仅仅为人们提供带一般性和根本性的法学原理和理论,更不限于传授法律知识和具体的法律规则,更重要的是帮助人们树立法律的信仰,确立正确的法律价值取向和法律意识。人们接受法学教育和训练,当然要学习法律的知识 and 现行法规定,但更重要的是掌握法学的基本原理和理论,更重要的是接受法律的和观念和观念。只有确立符合时代精神的观念和价值取向,人们才能对许多与法有关的现象进行正确的理解、评判,进而正确适用法律的原则和规则,来对待和处理有关法律问题。

(三) 法理学有助于培养法律学人特有的思维方式

作为一名合格的法律工作者,除了树立符合时代精神的法律观念和价值取向,掌握法学原理、理论和知识之外,还必须培养法律学人特有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表明,人们分析和观察问题往往带有取向性,它往往将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某一事物的某一方面,而不注意事物的其他方面。它能够改变人们非理性的思维方式,不是仅凭经验和感觉去处理法律问题,而是帮助人们借助法律特有的概念、特有的判断和特有的推理方法,来理解和处理与法有关的事情。例如,面对患者,医生所关心的是



患者的病情，而法律工作者所关心的是患者的权利；医生对待患者，所想的是抓紧治疗，以减轻患者的痛苦，而法律工作者对待犯罪人，所想的是在法院未作出有罪判决前应将其当作无罪之人。^①

（四）法理学有助于弥补法律制度的缺陷与不足

法律的创制是与人的认识分不开的。立法者力争使出台的法律制度尽量反映客观规律，尽量反映社会发展的要求，然而立法者的认识不可避免地带有局限性，其不能完全认识客观规律与社会实际，这就造成现行法律在任何时候都带有缺陷与不足，该由法律规制的社会关系未被规制，该由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未被调整，该由法律打击的违法犯罪未被打击。面对现行法未规定或虽有规定但与客观情况不完全对称，但依据法律的目的和任务又必须加以处置的情形，就只能根据法理学和其他法学学科所提供的原理、原则、理论和意识等，推导出处理问题的方案、裁决和结论。

五、法学的研究方法

在某种意义上说，方法论是科学研究的生命。研究方法是否正确、有效，对于科学研究十分重要，甚至决定了研究活动的成败。因为，研究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主体的认知的兴趣、命题的设计、资料的取舍、逻辑推理的方法以及评价的标准。在法学发展史上，一种新的法学理论和学派的兴起，往往是与研究方法的突破或研究方法的更新分不开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之所以在众多法学流派中表现出明显的理论优势，就在于其方法的科学与正确。^②

法学方法论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法学研究方法的指导原则，一是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法学研究方法的指导原则，可以说是法学研究的根本方法，对其他方法的运用具有指导作用，是人们认识法律现象的出发点。这种指导原则就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包括实事求是、存在决定意识、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历史总是发展的等方法论原则。

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多种多样，但其中一些方法，在揭示法律现象的规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或者在法学研究中具有普遍的适应性，因而这些方法应被确立为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下面为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一）社会调查

法律制度或法律规范的存在，是以社会现实为基础的；法律存在和发展的依据，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客观现实的要求；与社会现象相脱离的法律制度，对社会各方面的规范不可能起到推动作用。法学研究能否取得成效，固然与研究者的水平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取得足够、良好的材料。这种材料的取得一方面来自于文献资料，另一方面来自于实际调查。而实际调查在某种意义上说更为重要，因为它是第一性的，具有现实性，使人们具有深刻的印象与感受。为了摆脱过去一直盛行的“注释法学”和理论脱离实际的不良学风，应当大力提倡实证分析的方法，通过对经验事实的观察

^① 张文显主编：《法的一般理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4页。

^②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4页。



分析,通过人们直接间接观察而发现确定的事实因素,来建立和论证有关命题。而实证分析的基本方法之一,就是社会调查。法学研究进行社会调查的范围与命题十分广泛,包括治安状况调查、执法状况调查、犯罪状况调查、社会组织调查、法律职业调查、法律行为调查、法律实效调查,等等。调查的方法可以多种多样,例如观察法、实验法、参与法、访谈法、问卷法等等。而社会调查的技术也可以多种多样,例如普遍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个案调查,等等。

(二) 历史考察

法律是凝结的历史,法律制度并非短时期形成,而是数百年甚至数千年演化而成。因此,对某一法律现象进行研究,不能不对其历史发展予以关注。不了解事物的过去,则不可能了解事物的现实;不了解事物的现实,则不可能预见事物发展的未来。历史考察的方法,就是借助对相关法律历史发展过程的史料进行分析、破译和整理,来研究法律现象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的实质,就在于通过对对象本身的发展过程及人类认识该事物的历史发展过程加以系统、客观的分析与研究,从而揭示其发展规律。历史考察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研究法律活动的历史,包括历史上的法律创制、法律实施、法律制度的演化,以及法律活动家的法律改革和实际的司法活动。二是研究法学理论的历史,包括研究法学家的法律思想与理论、法学思潮和法学流派的理论观点。许多著名的法学家的著述都采用这种方法。例如,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就运用大量的史料对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法律进行历史的比较与研究。诚然,对于所有的法律问题不都是非要采取这种方法不可,但不可否认这种方法在法的研究领域具有普遍意义。

(三) 比较研究

有比较才会有鉴别,有鉴别才会有提高。比较分析的方法,就是通过比较不同事物的异同,分析其原因与条件,以揭示事物的性质、特点及发展规律的一种研究方法。对法律现象进行比较研究,既有横向的也有纵向的,既有宏观的也有微观的。纵向的比较研究与历史考察的方法有相同之处,是对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或同一类型不同时期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横向的比较研究,是对同时存在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宏观的比较研究,是对两个以上的研究对象从整体或基本方面进行比较研究,如对不同法系的法律或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对比研究。微观的比较研究,是从对象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领域入手进行比较研究。近年来,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进行法学研究日益增多,以至于形成了一个法学的重要分支学科,被人们称之为比较法学,足见比较分析方法之重要。

(四) 逻辑分析

任何科学理论的建立,都必须借助于逻辑推理。法学研究也不例外,而且法学研究对逻辑思维的要求更高。因为一方面法律本身,就是一种由各种规则构成的内在统一、结构严谨的体系,其自身存在严密的逻辑性;另一方面作为行为规则,要求人们加以遵守和执行,涉及人们权利义务分配,关乎民众的生杀予夺。因此其判断、认定和推理都要求十分严谨。逻辑分析的形式多种多样,有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比